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06-018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人股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份转让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6月1日分别接到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函》,获悉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社会法人股24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全部协议转让给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30元/股,转让价款为8,019万元。

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阜新市新邱区西部,注册资本:4000万元,营业执照号码:2109002100398,法人代表:王春成,经营范围:煤炭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批发零售。目前拥有阜新新邱露天煤矿有限公司、西乌露天矿业有限公司、敦化春成矿业有限公司、彰武热电厂等15家下属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在受让本次股权后,股权受让人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承诺与声明》中承诺:同意并且全面接受和承担股权转让方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做出的承诺,同意与其它非流通股股东一起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权性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承诺与声明》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日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股票代码:600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西部
通讯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西部
联系电话:0418-2965655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

本报告的签署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热电/上市公司:指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产学研:指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变动:指春成集团受让持有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4,300,000股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指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法定名称: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西部
3、注册资本:4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王春成
6、经营范围:煤炭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批发零售。

7、营业执照注册号:2109002100398
8、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登记证号:
9、税务登记证号:
10、通信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西部
11、联系人:廖卫东
12、联系电话:0418-296565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春成集团系有限责任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王春成。



王春成,男,中国国籍,1963年12月25日出生,辽宁省人大常委,阜新市人大常委,荣获辽宁省“优秀民营企业”称号。1994年创建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春成 董事长 210903196312250012 中国 辽宁、阜新 否
王春平 董事 210903810102001 中国 辽宁、阜新 否
周凤杰 董事 210903030913094 中国 辽宁、阜新 否
李军 董事 210903830715106 中国 辽宁、阜新 否
张军 监事 210902196212275658 中国 辽宁、阜新 否
王彩云 监事 210903195703020643 中国 辽宁、阜新 否



王春成,男,中国国籍,1963年12月25日出生,辽宁省人大常委,阜新市人大常委,荣获辽宁省“优秀民营企业”称号。1994年创建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春成 董事长 210903196312250012 中国 辽宁、阜新 否
王春平 董事 210903810102001 中国 辽宁、阜新 否
周凤杰 董事 210903030913094 中国 辽宁、阜新 否
李军 董事 210903830715106 中国 辽宁、阜新 否
张军 监事 210902196212275658 中国 辽宁、阜新 否
王彩云 监事 210903195703020643 中国 辽宁、阜新 否

廖卫东 总经理 210702630702001 中国 辽宁、阜新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它上市公司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它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006年5月22日,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受让协议,春成集团受让持有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4,300,000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普通股A股,2006年5月31日,春成集团支付首期转让款,协议生效。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春成集团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第五节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受让人与出让人深港产学研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因大连热电正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根据有关规定,春成集团已在《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承诺与声明》中承诺:同意并且全面接受和承担股权转让方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做出的承诺,同意与其它非流通股股东一起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理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廖卫东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股票代码:600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806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806室
联系电话:0755-83290633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

本报告的签署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热电/上市公司:指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春成集团:指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变动:指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4,300,000股股份转让给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

本报告:指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法定名称: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806室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廖伟

6、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7、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07432
8、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登记证号:
9、税务登记证号:
10、通信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806室
11、联系人:罗飞
12、联系电话:0755-832906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崔京涛、廖伟、刘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廖伟 董事长 110106831111183 中国 深圳 否
王洪波 董事总经理 430204620404403 中国 深圳 是
罗飞 董事 44030119660701957 中国 深圳 是
胡晓 董事 6253219700820393X 中国 深圳 是
刘晖 董事 420104701017433 中国 深圳 是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它上市公司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它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006年5月22日,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受让协议,产学研将持有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4,300,000股股份转让给春成集团,股份性质为普通股A股,2006年5月31日,春成集团支付首期转让款,协议生效。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产学研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第五节 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第10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保证:本次非流通股划转,应当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组合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全力推进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促使公司相关非流通股通过保荐机构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正式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理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轻工机械 公告编号:临 2006-14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向回购第一大股东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见本公司2006年5月25日公告),现公司正与有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股改方案将于近期推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900956 证券简称:东贝B股 编号:临 2006-012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国有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原控股股东黄石东贝冷机实业公司因实施“债转股”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76亿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50.04%)投入到黄石东贝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已于2005年3月29日、9月9日、2006年3月29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

近日,公司先后得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公司国有股权过户及股份性质变更的确认。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且股份性质由国家股变更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过户后,黄石东贝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176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注销雅戈尔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雅戈尔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雅戈尔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雅戈尔认沽权证数量为5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雅戈尔认沽权证(交易简称雅戈CQP1、交易代码580992、行权代码582992)的条款完全相同。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11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内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公告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工作的疏忽,刊登在上述报纸及网站的上述公告及相关文件中个别日期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太化股份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公告:
原内容:“七、注意事项:
2、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2006年4月10日)起连续停牌。”
现更正为:“七、注意事项:
2、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2006年6月16日)起连续停牌。”

二、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原内容:“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

现更正为:“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

三、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1、原内容:“(一)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6日、日和日9:30-11:30,13:00-15:00。”
现更正为:“(一)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23日和26日9:30-11:30,13:00-15:00。”

2、原内容:“(四)征集程序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2006年4月7日收市后持股清单”
现更正为:“(四)征集程序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2006年6月15日收市后持股清单”

四、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报告书(草案):
1、原内容:“一、绪言
经本公司于200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更正为:“一、绪言
经本公司于200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原内容:“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06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06年第四次会议,”
现更正为:“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06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第四次会议,”

议,”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郑重道歉!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12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部分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06年5月25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晋执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交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解除对太原化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B880569362)所持太化股份(股票代码600281)4000万股国家股的冻结,已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6-010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邹积岩先生、李成玉先生、叶伯健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844 900921 股票简称:ST大盈 ST大盈B 编号:临 2006-020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年报审计单位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之补充审计报告》,公司对2005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该补充审计报告中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余额为35,743.69万元,经营性占用余额为4,927.22万元,与原审计报告相比,非经营性占用余额由40,670.91下降为35,743.69万元,并相应增加了经营性占用,因此公司同步调整原年报重要事项中“报告期末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方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内容。

公司已将更正后的2005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以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审计报告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G光学 编号:临 2006-017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5月21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6月1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台湾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ltek Optical (Cayman) Co., Ltd 增资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台湾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ltek Optical (Cayman) Co., Ltd 以人民币1.17亿元的价格增资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总金额以美元折合人民币为1755万元,等同于注册资本1500万元,占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2%。

本次增资后,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为人民币12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225万元,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47.5%降至为41.8%。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G*ST多佳 公告编号:临 2006-39

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6年04月01日披露了2005年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5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45.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96.49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90元。

鉴于本公司业务运营正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为正且股东权益为正值,公司利润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符合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特别处理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从2006年6月5日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G*ST多佳”改为“G多佳”,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改为10%。

本公司股票6月2日停牌一天,6月5日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G*ST多佳 公告编号:临 2006-40

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公告如下: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于2006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上海证券交易所已经于2006年6月1日正式批准公司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详情请见公司《关于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3、经向控股股东和管理层,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趋势基金”)自2006年4月13日起暂停接受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申请。

鉴于目前对兴业趋势基金基金份额净值造成较大影响的因素已基本消除,我公司决定自2006年6月2日起恢复兴业趋势基金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14536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1 证券简称:ST云大 编号:临 2006-35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汉信”)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06)昆民四初字第143号,该院决定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甯支行”)诉大连汉信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03年11月2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汉信与中国银行南甯支行签订1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2003年11月25日至2008年3月25日。同日,中国银行南甯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大连汉信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截至2005年5月17日,大连汉信累计归还贷款本金7630万元。目前,中国银行南甯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大连汉信签订的《借款合同》,判令大连汉信偿还借款本金2370万元、利息534,119.43元(利息截至2006年5月24日),利息追偿至全部清偿本息之日止。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06年5月24日,中国银行南甯支行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要求对大连汉信限24,234,119.43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目前,该院已做出裁定(昆事裁定书[2006]昆民四初字第143号):查封、扣押、冻结大连汉信的财产,限额人民币24,234,119.43元。

特此公告。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日